

ICS 97.100.10  
Y 63

# SN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1372—2004

SN/T 1372—2004

### 进出口液体加热器具安全要求 检验规程

Rules for the inspection of safety requirements  
for appliances of heating liquids for import and export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  
行业标准  
进出口液体加热器具安全要求  
检验规程

SN/T 1372—2004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bzcb.com](http://www.bzcb.com)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5 字数 6 千字  
2004年10月第一版 2004年10月第一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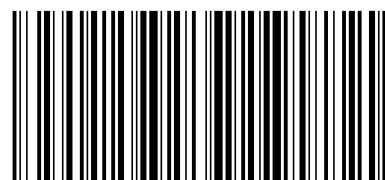
\*

书号: 155066·2-15929 定价 6.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SN/T 1372-2004

2004-06-01 发布

2004-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 4.3 检验方法

#### 4.3.1 型式试验

按照 GB 4706.1 和 GB 4706.19 进行。型式试验应覆盖安全的有关要求。进口国标准或合同对诸如电磁兼容、环保等有特殊要求时,应增加检测必要的试验项目。

正常情况下,型式试验应每年进行一次。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应进行型式试验:

- 首次出口或间歇半年以上再生产时;
- 设计、工艺和使用材料有重大改变时;
- 质量不稳定、交收检验发现异常及用户发现有不良反映时。

#### 4.3.2 抽批抽样检验

抽批抽样检验的检验项目、技术要求和检验方法见表 1。

表 1 检验项目,技术要求及检验方法

序号	检验项目	技术要求	检验方法
1	标志	——CCC 标志(进口产品适用) ——额定电压或额定电压范围(单位:V) ——电源性质的符号,标有额定频率的除外 ——额定输入功率(单位:W 或 kW)或额定电流(单位:A) ——制造厂或责任承销商名称、商标或识别标记 ——器具型号、规格 ——Ⅱ类结构的符号,仅在Ⅱ类器具上标出 ——部分浸入水中进行清洗的器具,应标出浸入水中最大深度的标线,并给出下述警告:“浸入时不能超过此线” 无绳壶的基座应有下述标志: ——制造厂名或代理商名、商标或识别标志 ——型号或参考类型 ——说明书、品名、上述标志应用中文表示(进口产品适用)	视检 GB 4706.1—1998 第 7 章
2	泄漏电流	——对 0 类,0 I 类和Ⅲ类器具:≤0.5 mA ——对 I 类便携式器具:≤0.75 mA ——对 I 类驻立式电热器具:≤0.75 mA 或 0.75 mA/千瓦(器具的额定输入功率),二者中取较大者,但最大为 5 mA ——对Ⅱ类器具:0.25 mA 其他要求按 GB 4706.1—1998 中 16.2	GB 4706.1—1998 第 16 章
3	电气强度	绝缘经受 1 min 正弦波的电压,在试验期间不应出现击穿,试验电压按 GB 4706.1—1998 中 16.3 的要求。	GB 4706.1—1998 第 16 章
4	接地电阻	器具的接地端子或器具输入插口的接地触点与易触及金属部件之间的电阻值不应超过 0.1 Ω	GB 4706.1—1998 中 27.5
5	电源软线	电源软线的导线标称横截面积应满足 GB 4706.1—1998 中 25.8 的要求	视检
6	结构和关键件核对	器具的结构和关键件应与型式试验报告一致	视检

### 5 合格判定

抽批抽样检验中只要发现有一项不合格,则判定本批产品为不合格批;所有项目均合格时,则本批产品安全要求检验合格。

## 前 言

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黄成柏、裴晓波、王海生。